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305)

适用专业: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一、培养目标

按照党和国家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发挥师范教育的优势,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和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重点培养高等学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研究和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热爱并立志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和工作。

2. 具有坚实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特别要掌握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一脉相承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及其最新成果;全面而深入地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较为广博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和必要的自然科学知识;至少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关注并把握本学科的前沿课题,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于本学科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做出创新性研究,提出独到见解和取得创造性成果。要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4.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不仅要有较高的政治水平、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而且要有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能力和素质。能够不断探索并把握研究宣传或教育教学规律,为将来成为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和骨干力量奠定坚实基础。

5. 身心健康。

二、修业年限

博士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最低修业年限为3年。生源为3年制硕士生的全日制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非全日制博士生或生源为2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的博士生经学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同意可以提前毕业。

三、研究方向

(一)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及其教育研究

2.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
3.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
4. 社会主义改革理论研究
5. 马克思主义文化文明理论研究

(二)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1.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史研究
3. 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史研究
4. 马克思主义国际政治理论与实践
5. 马克思主义科技思想史论

(三) 思想政治教育

1. 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及德育战略研究
2. 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及其科学体系研究
3. 思想政治教育的文化学研究
4. 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创新研究
5. 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研究
6. 思想政治教育与党建研究
7. 法学理论与法律素质教育研究

四、培养方式

1. 博士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本学科专业设立一级学科博士生指导组，以二级学科专业为基础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实施博士生指导小组制度的规定》。

2. 博士生入学后,应在两个月之内与导师商定研究领域,初拟研究范围与课题,完成个人研究与学习计划的制定,并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

3. 导师指导与博士生系统自修相结合。导师对博士生培养过程负有主要责任,包括课业学习、科学研究、撰写论文和思想教育等。博士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培养目标及其规格要求,自觉、深入、系统和创造性地学习自修,使自己在德、智、体、美等几个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4. 实行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次,并提交自己撰写的学术论文;应至少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自己撰写的学术论文 1 次或在校内学院范围以上公开做学术报告 2 次;博士生要积极参加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导师要鼓

励、支持博士生申报科研项目，参加本学科的学术活动。在学期间，听6次学术报告，其中至少2次写出不低于2000字的心得体会性综述，交导师审阅。

5. 提倡联合培养，鼓励并创造条件资助博士生赴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访学、研修；根据专业需要，有计划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校讲学并指导博士生。

6. 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鼓励无高校教学经验，且有志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的博士生在学期间兼做助教。

五、课程学习

[必修课]

(一) 公共必修课（3学分，60课时，4课时/周）：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当代社会发展

(二) 专业基础课（按一级学科开设。3学分，60课时，3课时/周）：

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学科前沿问题研究（多人授课）

(三) 专业选修课（按二级学科开设。4学分，每门课2学分，40课时，4课时/周；每个研究方向2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与当代社会思潮
2.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规律与有效性研究
3.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
4.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前沿
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
6.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前沿问题研究
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
8. 社会主义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
9. 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研究
10.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化思潮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1.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专题研究
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世界社会主义
3.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史研究
4. 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史研究

5. 马克思主义国际政治理论与实践研究
6. 马克思主义科技思想史论

●思想政治教育

1. 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哲学研究
2. 新世纪中国德育战略研究
3. 思想道德教育动态和前沿问题研究
4. 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科学体系研究
5.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专题研究
6. 思想政治教育的文化哲学研究
7. 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8.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创新研究
9.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
10.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研究
11. 思想政治教育与党建研究
12. 思想道德与法律素质教育

[选修课]

(四) 公共选修课(学校统一安排, 博士生自主选择)

1. 外国语类课程
2. 高校教师专业发展类课程

(五) 跨院校跨学科选修课

经导师同意, 选修外单位或本校其他院系或本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以外课程, 每门课程 2 学分。

说明:

1. 专业基础课按一级学科组织教学(学术讨论班), 以专题讲授为主, 适当组织讨论; 专业选修课按二级学科组织教学, 自学、专题讨论和讲授并重。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作业需达到公开发表水平。

2. 导师对每届本人指导的博士生, 单独授课以不超过 2 门课、不超过 4 学分为宜(在其他学院担任导师的, 参照本方案执行)。超过时, 本院教师按 4 学分计入本院工作量。本学科其他单位的导师, 工作量不计入本院。

3. 必修课程的学习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4. 博士生要紧紧围绕专业研究方向，认真阅读导师指定的论著，至少写出 2 篇有独到见解的读书报告。

学分要求：总学分不低于 10 学分。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博士生的思想素质、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的综合反映，是学位授予的主要依据，是博士生培养的基本环节。学位论文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具有正确的思想理论导向；必须是本学科前沿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并尽可能与导师或学科点的省级以上研究项目相结合；应当立意新、起点高、原创性强，理论和学术水平在本选题范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应当结构合理、逻辑严谨、内容充实、论证精当、文字练达；应当具有较高的理论学术价值或实践价值。学位论文一般须 10 万字以上。

博士生应尽早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在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导师和导师组要加强对博士生的全程指导和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审查分为前期审查、中期审查和后期审查 3 个阶段，原则上按照学校《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审查制度的规定》执行。

前期审查：主要以开题报告为依据，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博士生应及早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工作，根据研究方向和导师提出的研究要求，查阅文献，进行广泛的资料调研。开题应在第三学期完成。

中期审查：主要以学位论文初稿为依据，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博士生应至少完成两次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报告；博士生在学期间至少应在 SSCI 检索源刊物上或学校规定的国家级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或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 2 篇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为本人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师范大学，其中至少有 1 篇须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刊物上、至少有 1 篇须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中期审查最迟应在论文通讯评议两个月前进行，中期审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学位论文工作。

后期审查：主要以学位论文答辩为依据，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博士生须在答辩前两个月提出答辩申请，并提交学位论文稿和在学期间须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惊醒答辩。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博士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通过思想品德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规定，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学博士学位。具体办法详见《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注：本方案自 2007 年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其它年级可参照执行。

附：博士生指导组和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1. 一级学科博士生指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澍军

组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立仁 齐晓安 张森林

2. 各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组 长： 齐晓安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兴亚 齐晓安 张澍军 金喜在 郭凤志

(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组 长： 张森林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世华 孙立祥 孙成武 吴绍禹 李阁楠 张森林
张富国 阎治才

(3) 思想政治教育

组 长： 王立仁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平 王景斌 杨晓慧 范 军 赵继伦 赵野田